

## 臺南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學檢測研究中心調查研究通用條款及免責聲明

為保證本中心對檢測結果報告之公正性與保密，本中心承諾，以優良、專業、實務之檢測品質服務客戶，對所有測試結果之公正性及保密負責，以維護客戶之權益。並對公正性及保密作如下聲明：

### 1.本服務：

本條款為「委託試驗申請單」的一部分，委託者應確認該次申請之檢驗服務事項內容，了解且同意檢驗服務依據本條款之約定執行。

### 2.個人資料保護：

臺南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學檢測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向提出委託檢驗或調查研究要求之個人或單位機構（以下稱「委託者」）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限於本中心提供之服務項目，期限自委託申請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委託者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委託者同意本中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於特定目的中止後，委託者得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料權力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

### 3.保密條款：

3.1 以 3.2 款之規定為前提下，若一方當事人（接收方）取得與本條款相關之他方當事人（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時應：

3.1.1 以對待自身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程度，維持該機密資訊之機密性。

3.1.2 以履行委託試驗申請單及本條款為目的，而使用機密資訊。

3.1.3 未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揭露機密資訊。

3.2 在「有知悉之必要性」的基礎上，接收方得將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給：

3.2.1 接收方為自己所委任之法律顧問。

3.2.2 對接收方之事業有管制或監督權力之任何管理機關。

3.2.3 在本中心為接收方時，於委託者同意本中心進行檢驗委外服務，提供至委外檢驗之服務供應商。

3.3 第 3.1 及 3.2 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下述資訊：

3.3.1 非因違反第 3 款規定而為或成為公眾知悉之資訊。

3.3.2 從揭露方取得該資訊前，接收方已持有之資訊。

### 4.試驗條款：

4.1 委託者經本中心報價並簽名回傳後，填妥本委託試驗申請單之內容及提供報告所需之資訊，並提供足夠之樣品及委託試驗申請單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本中心確認前述內容及資訊無誤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4.2 若委託者於委託試驗申請單欄位簽名，即同意授權予本中心處理委外檢驗或調查研究之事宜。

4.3 文化資產科學檢測屬於具調查研究屬性之特殊檢測，實驗方法須依實際情況調整，如有必要更動方法之必要，本中心將與委託者進行確認並出具報價單，經委託方同意後進行。

4.4 預計完成時間及費用（以收件日隔日起計）：

4.4.1 檢試驗費用及出具報告時間依委託樣品之性質而定，經本中心評估後將與委託者進行協調，並依雙方約定時間出具報告。

4.4.2 客戶有特殊檢驗方法之需求或特定交件時間、大宗案件或大量樣品，其費用及出具報告時間需另議。

4.5 委託者若需測試過程照片，請於申請委託時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會酌收費用，委託試驗完成後提出申請者恕無法受理。

4.6 本中心檢驗之樣品於報告出具後保留 30 天，委託者若有要求，樣品將退還給委託者，否則以廢棄物處理。

## **5.報告修改/加發：**

5.1 委託者對檢測報告內容有刪除/項目分案或修改資訊等需求時，請於原報告出具後3個月內填妥客戶確認單提出申請，並將酌收報告修改費用。報告出具超過3個月後不予受理報告修改。

5.2 委託者於報告寄出後，需加印副本時，可提出申請，並將酌收報告加印費用。雷射彩色列印單面1頁10元，黑白列印1頁1元。

## **6.報告免責聲明：**

6.1 本中心出具之調查報告結果塗改無效，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或部分分開使用。

6.2 本中心不執行抽樣，檢測報告結果僅對委託者送驗之樣品負責，送驗樣品採樣位置、批量、數量及試驗數量等資訊由委託單位提供。

6.3 檢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且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憑證。

6.4 本中心出具之檢測報告內容不提供符合性聲明、量測不確定度或合格之判定。

6.5 本中心出具之檢測報告所載事項需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使作為公開廣告、商業推銷、採購規範規格制定、學術發表之用。若因此造成本中心實質或名譽損害者，委託者應負有相應之法律責任。

6.6 本中心出具之檢測報告所載事項僅供委託者參考，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之設計、修復及施作方式等相關決議皆與本中心無關。

6.7 本中心保有對此調查報告修改及解釋的權利，報告內載之實驗數據經委託者簽署同意後，將用於建置文化資產材料資料庫及後續研究之用。

## **7.賠償：**

若因執行委託試驗申請單之檢驗項目而可直接歸責於本中心所產生之不正確試驗結果，本中心對於因此而致委託者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該次試驗檢測服務費用之五倍為限。

## **8.準據法與爭議解決：**

8.1 本中心提供服務之所有契約及本條款，皆應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法律解釋及管轄；就任何仲裁或訴訟程序而言，上述契約應視為在中華民國/台灣簽訂及履行。若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在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下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皆不受影響或損害。

8.2 凡因本條款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9.繳費方式：**

9.1 匯款或轉帳資訊：（匯款前請務必先來電確認）

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金融機構代碼：0040093）

帳號：009045065525

抬頭：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代收款專戶

9.2 至銀行/郵局匯款或轉帳時所產生之匯款費或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請於匯款單備註欄位加註匯款人姓名，並依報價單金額匯足額款項。

9.3 款項匯入時，請來電告知，或傳真繳費證明，以完成銷帳。

9.4 匯款資訊聯絡人：

電話：06-2005125 林小姐

9.5 委託者未完成繳費程序或繳費金額不足報價單金額時，本中心將不提供檢測報告及相關檢測結果。